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百慕達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載入文內之修訂

以下決議案經已載入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有關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通過之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有關更改公司之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並予以註冊。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A 條發出
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以及證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註冊第二名稱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並經由
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例規定在本人備存之註冊紀錄冊
內註冊。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由本人親筆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
China Gree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並予以註冊。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本人
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
本註冊證明書，以及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China Gree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經由本人根據上述條例條文規定在本人備存之註冊紀錄冊
內註冊，並證明上述公司的法律地位為一家獲豁免
公司。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本人親筆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 2



百慕達
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已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所有經股東決議案通過之修訂）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受其各自所持當時未繳付股份之數目（如有）所規限。
2.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士，即

名稱	地址	百慕達狀況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Dawn C. Griffith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屬	一
James M. Macdonald	"	是	英屬	一
David W.J. Astwood	"	是	英屬	一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予吾等股份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經財政部同意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不超逾 _____，包括以下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旨在—
- (i) 於其所有支行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並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合夥人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票、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iii) 包裝各類貨品；
 - (iv) 購買、出售及處置各類貨品；
 - (v)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 (vi) 開採及露天開採及勘探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各類稀有礦石並進行加工以備銷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研包括改善開採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維護及經營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陸路事業、航海事業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海運及空運、郵政及各類貨品；
- (x) 船舶及飛機擁有、管理、營運、代理、建造及維修；
- (xi) 收購、自擁、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i)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託運代理；
- (xiii) 碼頭擁有、碼頭管理、倉庫管理；
- (xiv) 船具商及買賣繩索、布畫油及各類船舶用品；
- (xv) 各類工程；
- (xvi) 農作、家畜養殖、牧業、肉販、製革及加工、買賣各類家畜及農具、羊毛、獸皮、牛油、谷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
- (xvii)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其他等以作投資；
- (xviii)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各類交通工具；
- (xix) 僱用、提供、租賃及經紀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商、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之專家或專才；
- (xx)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出售及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地產及任何地區之各類私有物業；及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於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前提下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且擔保個別人士履行或將會履行信託或受信之責任。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將會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 42 節有權發行優先股且該等優先股將由其持有人指定情況予以贖回。
- 2) 本公司將會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 42A 節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將會有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撫恤金）予本公司或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與該等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任何前身之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之親屬、客戶或受養人，其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其有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或其親屬、客戶或受養人；同時有權成立或支持或協助成立或資助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支付保單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相關人士之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促成、擔保或支付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任何國家、公益、慈善、教育、宗教、社會、公眾、通用或有用目標之利益目的。
- 4) 本公司將不會有公司法（一九八一年）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每名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證實其簽名前提下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認購人)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見證人)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認購

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全部或任何以下權力，惟須遵照法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

1. [刪除]
2. 全部或部分收購或從事該公司授權從事業務活動地點之人士之業務、物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授權、出售、轉售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日、工藝、區別標記及類似權力；
4. 就分佔溢利、共同權益、合作、合營合資、互惠互利權或其他方面而與從事或進行或將會從事或進行該公司授權從事或進行業務活動或交易地點之人士或進行能夠以該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業務或交易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共同目標之任何其他法團機構或部分類似該公司目標之該等法團機構或從事能夠以該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業務之證券；
6. 根據第 96 節出借資金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該公司有買賣關係之人士或該公司建議與其有買賣關係之人士，或該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機構；
7. 申請，透過授權、立法、轉售、轉讓、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收購，並行使、從事及享有任何包租、許可權、權力、授權、特許權、優惠、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團機構或其他公眾機構有權授出、支付及繳付並令其生效之權利或特權；及承擔任何或然債務或然或責任；
- ~~8. 為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設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予退休金及津貼，同時就本文段所載之任何類似目的支付保險費或付款，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標，或為獎助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途之目的認購或擔保支付款項；~~

9. 宣傳任何公司，藉以收購或接管該公司之任何物業或負債或其他有利該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租賃、互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其業務之任何私人物業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興建、維護、更改、翻新及拆除任何對其目標實屬必要或適宜之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而該土地為「真實」供該公司業務目的所需並獲部長酌情同意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及於類似期限內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且於無需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賃協議；
13. 除非其註冊成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確規定及根據該公司法條例外，每間公司有權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不動產或個人物業對該公司進行投資，同時由該公司不時訂定方式出售、互換、變更或處置相關按揭；
14. 興建、改善、維護、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飛輪、廠房、倉庫、發電站、車間、店鋪及其他工作車間及便利設施，可提升該公司之利益並貢獻、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對上述情況之興建、改善、維護、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及協助集資並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協助，及保證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為擔保支付任何相關人士之債務責任之本金額及利息；
16. 按該公司認為適當方式借入或集資或確保支付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納、簽訂、折讓、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保證書及其他可議價或轉讓文據；

18. 於適當授權出售、租賃、互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公司擔保或其任何部分以作該公司認為合理代價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進行該等行為；
19. 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互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公司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之物業；
20. 採納任何方便令該公司產品家喻戶曉之方式，尤其為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刊發書籍及期刊以及授獎及獎勵以及捐贈；
21. 令該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確認，同時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指定人士或代表該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該公司之悉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該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置之任何物業或該公司獲提供任何過往服務；
23. 於該公司成員公司中透過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方式分派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可解決之其他方式及該公司物業，惟不得減少該公司股本，除非以方便該公司清盤為目的之分派，或除本段以外之分派將視為合法；
24. 設立機構及分支；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留置權及質押以支付該公司出售任何部分物業之收購價或其任何未付餘款、或收購方及其他結欠該公司任何款項，同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按揭、抵押、留置權及質押；
26. 支付所有該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附帶之成本及開支；
27. 按釐定方式投資及處理該公司毋須當即協助該公司目標之資金；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並單獨或共同履行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一切事項；
29. 履行一切其他事項促成或有利取得目標及行使該公司之權力。

每個公司可行使其超逾百慕達以外權力，惟須為尋求將可行使之權力所在地區有效法律許可者。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已載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所有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之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之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之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之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代表	78-83
由代表代表法團行事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之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5
審計	156-161
通知	162-164

索引(續)

標題

細則編號

簽名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

168

更改章程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9

資料

170

釋義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格第一欄所列詞彙應具有第二欄與其對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並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現行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經取代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通知期限，而該通知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及該通知發出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本公司」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司股東於該土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言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於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相關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首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

「港元」及「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本公司之辦事處，即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股東」	不時正式註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惟其他特別說及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	總登記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之地點，且向該地點遞交登記及將予登記轉讓相關類別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惟董事會另行指定者除外）。
「印章」	本公司供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秘書、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當時生效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何其他法律。
「年」	曆年。

2. 除非主旨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否則於本細則中：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詞彙，反之亦然；
- (b) 指代某一性別之詞彙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指代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能」應解釋為允許；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交方法及股東之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均應解釋為當其時有效之該等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非前述詞語及表述已於法規中界定，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之涵義（如不與文中主旨事項抵觸）；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之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單一大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前發出；
- (j) 於本細則或法令項下任何條文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生效；及
- (k)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之處，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者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體形式）。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分為每股股份0.1港元。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定，本公司購買或其他收購其自有股份之任何權力將會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條款及相關條件予以行使。

(3) 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而言將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於收購發生之前或同一時間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公司法允許交易者除外。

資本之更改

4. 本公司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節透過普通決議案可：

- (a) 增加資本並將該資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數額及每股款額均按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於不影響此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於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情況下）董事可能確定之限制，但倘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且如股權資本包括帶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詞，惟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但仍須受公司法規限）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並可透過此決議確定，於該等拆細股份持有人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較其他股份更為優先權利，或者受到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 (e)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面值；
- (f) 制訂條款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及
- (g)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從其資本金額中扣減如此註銷之股份之款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方式解決上一細則條文下任何合併及拆分引起之任何難題，且於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發出碎股證書或安排碎股銷售並於有權享有該碎股之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之淨收益（扣除該銷售開支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其購買人轉讓碎股，或者是決議向本公司支付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淨收益。該等購買人並無責任需要了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6. 受法例規定之任何許可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不時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規定之任何方式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目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金。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發行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及分期繳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

股份權利

8. 根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授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發行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倘並無任何相關釐定或就此而言並無訂有特別條文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權力或限制（不論是否為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其他之方式）之任何股份（不論構成現有股本與否）。

9. 根據公司法第42及43節、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於其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於釐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指定日期（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情況下），將發行或兌換為根據本公司發行或兌換前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方式可贖回之股份。若本公司購買供贖回之用之可贖回股份，凡未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之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之會議）上釐定之最高價格。若透過招標購買，則應向所有股東提供相同招標。

權利之更改

10. 受限於公司法且於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當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妥獲授權之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獲授權之代表或投票代表代為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一持有人透過投票表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特殊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撤銷。

股份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於不影響當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之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該等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股份之購股權，但於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於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又或者授予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於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殊之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單一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之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所有權力。於公司法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分配股份而清償。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要求承認（即便擁有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任何衡平法、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限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但不包括註冊持有人對整體股份之絕對權利。

15. 於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需要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於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之任何時間內，以該等人士之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之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之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股票

16. 每一股票之發行均須加蓋印章或者帶有印章之傳真，並應列明與之有關之股份數目、類別及鑒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足之金額；且股票可為董事不時確定之其他形式。任何股票均不得就多於一種類別之股份而發行。董事會可決議（不論通常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書）上之任何簽署毋須親筆書寫，但可透過若干機械性途徑附於或為列印於該等股票之上，惟相關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份股票，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若股份存於兩名或多名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於通知送達及（受本細則之條文所規限）有關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被視作該等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8. 憑藉股份分配而列名於登記冊作為股東之每一人士，均有權就任一類別之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者在按第一張以後之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之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

19. 於分配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股份一經轉讓，出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且該股票須因此即刻被註銷，且受讓人應在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獲頒發一張代表所轉讓之股份之新股票。凡如此放棄之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出讓人持有之股份，出讓人在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即可獲頒發一張代表該餘額之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磨損、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最高應付費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頒發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補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認為適宜之證據及彌償所引起之成本及合理現金費用，且（於磨損或污損之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提交舊股票，惟若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最初之認股權證已毀損。

留置權

22. 如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就此股份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當前欠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有）登記之每一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款之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本公司收到並非該股東之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之條文規限。

23.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又或者是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之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個整日，並且已向當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出售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債務或責任中現時應繳付之部分，且任何剩餘款項（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務或責任而在售賣前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售賣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賣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該購買人應獲登記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需要了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於本細則及分配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之釐定全部或部分地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非作為恩惠及優待，否則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任何股款之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時已作出，催繳股款可一次整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對被催繳之股款負法律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到期款項及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尚未繳付其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0. 倘於追討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款項之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登記冊作為涉及累積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之一名持有人，而作出該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妥為載入紀錄冊內，而根據本細則規定，該催繳股款通知已妥為發給起訴股東，而無需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之受委董事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之證明須為指證債務之確證。
31. 於分配或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之任何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不論是作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於訂定繳付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之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分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金錢或具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應繳付之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如有）（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即時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為董事會所議定者。董事會可隨時提前至少一個月透過表明其上述意圖之通知，將該等提前繳付之款項償還給該等股東，除非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前，該等提前繳付之款項已就提前付款所涉及之股份予以催繳。該提前付款不應賦予該一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就該股份分享隨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股份之沒收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繳付日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之人發出至少提前十四(14)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繳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可能之應計利息，利息累計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述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2)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涉及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達成，且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所涉及於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應向沒收前屬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達沒收通知。因疏忽或遺漏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不應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下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之股份，於此情況下，本細則所述之沒收亦包括交回。

37. 於按公司法規定註銷前，被沒收之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確定之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於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根據其確定之條款解除沒收。

38.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不再為股東，但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即時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予本公司，利息（如董事經其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之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於不對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寬免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付款，但如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之所有款項，則其責任應予以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應視作於沒收日期應繳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即到期並予以繳付，但其利息僅計及上述訂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限。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之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屬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該聲明應（於執行本公司簽立之任何轉讓文書之規限下（如必要））構成對股份之完整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之股份之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代價（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應立即在沒收前向其名下存有該股份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隨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疏忽或遺漏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有上文所述之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前，隨時批准按就上述股份而繳付一切催繳股款、股款之利息及有關支出之條款及按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催繳股款支付之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可在其一份或多份簿冊內備存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各股東之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未悉數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股份所繳付之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之款項；
 - (b) 每人記入該登記冊內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股東之日期。
- (2) 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之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其他登記支冊，且董事會可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經辦與登記冊有關之登記處，制定及更改本公司釐定之規例。

44. 股東之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公開接受股東免費查閱，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士之查閱，而該人士須支付最多百慕達五元，查閱地點位於百慕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多 10 美元後於登記處查詢。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指定報刊或(如適用)任何其他報刊刊登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具有相同效果之任何方式藉以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在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之期限內暫停登記冊(包括股東之任何境外或境內或其他分支登記冊)之登記，無論是對於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

記錄日期

45. 即便有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日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接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

股份之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或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於不影響細則第 46 條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之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之登記冊內。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均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股份之配股或臨時配股之薪酬。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之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2) 不得向幼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資格之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3)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登記支冊，或將任何登記於登記支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支冊。在任何該等轉移之情況下，要求該轉移之股東應承擔轉移之成本，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遵照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毋須給出任何理由，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發出或扣留該協議），否則登記於登記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支冊，而登記於登記支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支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交存於（如為登記支冊上之任何股份）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及（如為登記冊上之任何股份）交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所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須妥善及適當加蓋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董事會應在轉讓被交存於本公司之日期後之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報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之轉移

52. 如股東死亡，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須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尚存之唯一或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之遺產（無論單獨或共同）與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 52 節，任何人士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之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若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按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地址發送給本公司一份表明此意願之書面通知。如該人士選擇登記另一名人士，須以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之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該通知或上述轉讓，猶如股東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

54.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其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細則第 72(2)條之規定之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在本細則第(2)段下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權證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所有以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有關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顯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限股份上市之規則作出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刊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更短期限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購買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售賣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淨收益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不包括其法定會議於相關時間內召開年度（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且召開大會之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之世界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股東始終有權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存放該請求書之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21)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條文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藉為期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但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可藉期限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之權利。

(2) 通知須指明開會之時間及地點及（如屬特別事務）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同樣對會議作出說明。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之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投票代表之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投票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投票代表之文書，均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不包括批准股息；審議、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以及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及其他高級職員；而就退任者而言，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決定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之外之任何事務，除非法定人數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即出席。二(2)名有權親自（若股東為法團）或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委派其代表進行投票或出席之股東，須在任何方面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者，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董事所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之主席或大會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若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又或者所選主席應退任，那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隨時隨地之將會議延期，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至少須發出七(7)整天之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之具體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無須發出延會通知。

65. 若擬將對任何審議決議進行修訂，而該修訂實質將會議主席之指令排除在外，實質決議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中之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審議或投票對其進行修訂（修正專利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

表決

66. 受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當其時所附有之表決相關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若為法團）由按公司法第 78 節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具有一票表決權且舉手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按繳足股份入賬之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儘管本細則所規定內容，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指定且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每名此類受委代表應以舉手表決方式且僅擁有一票表決權。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表決釐定，除非投票表決方式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要求投票時）由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相關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就股東為法團而言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多名股東（就股東為法團而言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不少於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多名股東（就股東為法團而言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可賦予權力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總金額已繳足至少為所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相關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相當於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

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發出之要求應視為股東之要求。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銷，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特別多數人士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未獲特別多數人士通過，或遭拒絕，且同時於本公司備忘錄書上登記生效，則應為事項之結果憑證而毋須登記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憑證。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本公司僅須就投票表決之數據作出披露，倘該披露乃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要求。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之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之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之處理，並於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72.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無需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如票數均等（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會議之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一人士可就該股份之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者，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細則規定，上述之優先準則須按聯名持有相關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細則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若干已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有精神疾病之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法處理自身事務人士，於無論為舉表表決或投票表決情況下，而就該人士發出命令之股東，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委派代表就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並作出其他行為，惟在會議或延會或投票指定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如合適），董事會要求之聲明表決人士之授權證據應已保存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方式就其持有之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將投票之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視情況而定），其應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享有之權力，或者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有股份在該會議中表決。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者其獲正式登記並且其與本公司股份相關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之其他款項業已支付，否則股東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2) 若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任何股東須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或限制其可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別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若違反上述要求和限制，則不得點算在內。

77. 若：

- (a) 任何人可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之任何投票；或
- (c) 應點算但未點算在內之任何投票；

上述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延會就任何決議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是在作出或提出遭反對之投票、或是發生錯誤之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延會上當場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認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之決定時，該異議或錯誤才會使會議就任何決議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之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人人士代表代替其出席並代表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級股東大會上表決。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若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其應假設該高級人員被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無需額外事實證據證明。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之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之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隨附其他文件中就代表文書而指明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3. 本細則下股東可由透過代表或正式委任之受權人代為執行之任何事項及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先關之本細則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應使用相關之任何該等受權人或委任該等授權人之文書。

由代表代表法團行事

84. (1)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猶如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之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中須訂明該人士代表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於本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之妥為授權代表之處，應指依據本細則之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1) 根據公司法，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且出席並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或採用該等方式指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及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均被當作是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之日期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該等決議由多個類似文件組成，每一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2) 不管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細則第 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本細則第 156(3)條有關任免核數師之目的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董事會成員人數沒有上限。董事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當選或獲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當選或獲委任，且其任職期限至再度委任董事會或其繼任董事獲選或獲委任為止。根據本細則及法令，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2)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可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獲委任董事人數將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維持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將於其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候補董事須以合資格之方式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並且並非股東之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相關董事所訂之協議有任何相關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影響任何相關協議下之損害賠償提出申索之權利），惟前提為任何召開罷免董事之大會通知將載有罷免意向之聲明並於召開大會前十四(14)日前向該名董事發出，同時該名董事於相關大會上有權聆聽其罷免理由。

(5) 根據上述第(4)分段之條文，免任董事導致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免任此董事之會議上推選或委任董事填補此空缺，其任期維持至再度委任董事或其繼任董事當選或獲委任為止，或（就無推選或委任董事而言）相關大會可授權董事會甄選人土填補不足人數。

(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成員，但是不可致使董事會成員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本細則包含其他條款，於每年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換退任。無論是否獲委任固定期限，每一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職告退。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並在其退任會議之過程中繼續擔任董事。輪換退任之董事須包括（需確認輪換退任董事之數目）任何意願退任之董事及未提出參與連任競選之董事。按此種方式退任之任何董事，須相對其他輪換退任董事是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之人選。根據細則第 86(2)條，在決定特定董事或非因輪換退任董事之人數時，經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予考慮在內。

88. 除經獲董事推薦外，否則除會議上任滿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非為被推薦人）發出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人士亦通知表明其意願被當選為董事，有關通知亦寄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上述寄送通知期限之最短時間最少為七(7)天，通知之期限須不遲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翌日後開始，並於上述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期後第七(7)日之當日結束，為期七(7)天。

董事資格之取消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 以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之方式辭去董事職位；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之會議（未因特別假期缺席董事會），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定其已離任；

(4)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之命令或中止支付債權人款項或與債權人作出了結；

(5)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根據任何法規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離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在其任期（根據其作為董事之持續期間）出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掌管本公司任何其他就業或行政辦事處。該任期後，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及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如前所述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損害該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該董事申索損害賠償之權力。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為高級人員之董事，須受本公司免任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款之規限，並且若該董事因任何原因須停止擔任董事，則（在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之條文之規限下）須照其事實並立即停止擔任董事。

91. 即使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已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 90 條，委任為高級人員之執行董事應獲得之酬金（無論是透過工資、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或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無論是不包含或替代作為董事之薪金）。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知來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按上述方式獲得委任之人士具有其所替代一名或多名董事之全部權利及權力，惟無論法定人數是否出席，在作出決定時該人士不得被計入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被其委任人士或機構隨時免職，據此，若其為董事，候補董事之職位應持續至下屆週年甄選董事或（倘提早）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當日止。候補董事之任何任免，可透過發出由委任人簽署之通知及將通知寄送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即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可以為董事並且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若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與其委任人具有同等之權力（替代），有權收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並且在該範圍內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被董事委任之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候補董事未親自出席並通常在此會議上行使及解除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功能、權力及責任，並且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款應適用，若候補董事為董事但並非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其表決權應累計在內。

93. 就公司法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之功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之公司法條款，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作其委任董事之代理。候補董事有權像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簽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與其存在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及預繳開支及獲得本公司之賠償，但是候補董事無權因其能力獲得本公司之任何費用，作為候補董事，應在支付於其委任人之薪金中排除上述部分（如有），該委任人可透過向本公司不時發出通知以做出指示。

94. 作為候補董事行事之任何人士僅可投一票支持其所替代之董事（若其本身為董事，其作為董事之一票除外）。若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或無法行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為股東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上之簽名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名一樣有效（其委任通知中另有相反規定除外）。

95.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那麼其候補董事應根據事實停任候補董事，但是該候補董事或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為候補董事，惟若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則根據本細則，該候補董事之委任在其退任前立即生效，即其仍為董事，猶如未曾退任。

董事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且由董事會（除非董事會表決之決議指明）按份額分攤，董事會或可同意或不同意按上述方式平均分攤，僅任職應付酬金之任期之部分期限之任何董事，應有權在該分攤（其任職期限相關之薪金份額）中按順序攤還款項。該等酬金應逐日累算。
97. 任何董事有權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責任相關之其他事項招致或有可能招致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及附帶費用，獲得預付或預繳。
98. 就本公司而言，應要求出國或居住在國外之董事或根據董事會意見其履行之服務超越一般董事之責任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酬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酬金可以是在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亦可以完全替代該酬金。
99. 在就離職或考慮到退任或退任相關事項而透過補償之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支付前，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批准（協議授權之董事無需支付）。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核數師之職位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可以是在由或根據其他細則提供之任何酬金之外之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董事及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
 - (c) 可繼續是或成為由本公司擢升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方式存在利益關係之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其他同意之除外），概無該等董事須就作為任何其他公司或從其利益而言屬

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要交代所收取之任何薪金、利潤或其他福利。根據本細則其他規定，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授予之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支持委任其上述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其他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表決或者惟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其他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股東支付酬金或支持按照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無論其是否是或將被委任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其他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該人士已或將要與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存在利害關係。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任何董事或被推薦之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之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之資格，與董事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失效，另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董事無需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須披露其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潤性質，根據本細則第 99 條其在該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

102. 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所訂定合約或安排或提議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上（如當其時一直到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將有其中利益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與任何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有關聯之指明人士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

則該通知已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做充分申報利益；惟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通知之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董事會批准之決議進行表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若涉及下述事宜，則上述禁止則不適用：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有）按某項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之身份參與該發售或參與該證券之包銷或分報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執行者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未擁有某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其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各等級人士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計劃或安排。

(2) 如果及只要（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之利益為複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聯繫人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該問題又不是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及程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之披露，則另當別論。如有關會議主席之問題，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及程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之披露，則另當別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就創建及註冊本公司所需之所有費用均由董事會支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法規或本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但受限於法規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相關條文一致之相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規例將使董事會之任何事先行為無效，若未制訂相關規例則該等事先行為有效。本條所賦予之一般權力概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之限制或約束。

(2) 在業務之通常運作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任何人士有權援引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視情況訂立或簽立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須當做本公司視情況有效訂立或簽立，且在任何法律規則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認購權，即在未來某日要求須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一項權益，即可獲得在任何特別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相關業務或交易利潤分紅或獲得除工資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工資或其他酬金之本公司一般利潤之權益；及
- (c) 就本公司撤銷在百慕達之註冊並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遵照法例規定繼續經營進行決議。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在該地區或地方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宜，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之股東或經理或代理，還可訂定股東或經理或代理之酬金（透過發放工資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之權利或混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及支付就股東或經理或代理基於本公司業務僱用之任何員工之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之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並可藉其轉授權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股東填補該等委員會之任何空缺並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在未告知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6.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個人或人員變動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以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個人印章後簽立之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印章具同等效應。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在未告知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流轉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109. (1)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建立和撥出本公司部分資金，將其投入至本公司員工（在此段及後續段落中之「員工」一詞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或有收益之職位任職或已任職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和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退休金、疾病或體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專款。

(2) 董事會可依照或不依照任何條款及條件向員工或前員工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資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員工或前員工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述及之任何計劃或專款獲得之額外退休金或額外之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退休前、臨退休前、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該員工。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籌款或借款權力，及可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之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之一切權力，以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項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之權力。

111. 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以轉讓，不受本公司及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影響。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折價發行（股份除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分配、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附有任何特權發行。

113. (1) 如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凡取得任何隨後押記之所有人士須取得之前押記之未催繳股本，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得有關之前押記之優先權。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保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費用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債權證系列之登記冊，董事會須妥為遵守與登記本細則或其他文件指明之費用及債權證有關之法例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其通知透過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該董事何時被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之其他方式交予該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視為妥為交予主席或大會主席（視為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候補董事（若其候補之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多次計算候補董事。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與他人同時且及時地進行交流，此類參與須如同親自到場參與一樣構成出席會議而計入法定人數。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作為董事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可像董事一樣行事，若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董事法定人數未到齊，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之時。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一名留任董事仍然執行職責，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之董事，則留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職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須能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

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他們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之任何規例。

(2) 任何該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獲指定之目的所作之所有行為(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之相似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征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同意後須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股東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費用記賬。

121.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之條文規管，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細則訂立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須屬有效及具有效力(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惟該決議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其時有權獲得本章程細則要求或發出會議通知之相同方式獲得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之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之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股東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股東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股東之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可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股東。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管理者，可訂定或以工資或佣金或賦予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管理者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之權利或混合上述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方式支付給他或他們酬金，並支付由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基於本公司業務僱用之任何員工之經常開支。

125. 上述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他或他們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利。

126.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各方面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訂立一份協議或多份協議，包括總經理、經理或管理者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下屬助理經理或管理者或其他員工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論是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應從其中選舉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若超過一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職務，選舉方式應由董事決定。

(3) 高級職員應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薪酬。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之規定委任及保持一名駐百慕達代表，則該名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有關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之規定。

有關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其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將有兩(2)名或兩(2)名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之股東會議記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記錄登記在所提供之適當簿冊中。他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應為其所出席之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之主席。倘彼缺席，則會議上出席人士將會委任或選出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予其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予其本公司管理、業務及相關事宜方面之職責。

131.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之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辨地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之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於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該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並由秘書於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印章之副本在於其上加上「證券」之字樣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託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代表董事會之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該印章。在本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蓋有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不論整體性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毋須或附有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書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之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若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透過蓋章之書面形式委任海外之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之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印章使用訂立限制。凡本細則有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之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之文件、任何與本公司事物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以證明上述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之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部，可對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予以保管之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經核證屬一項決議之副本文件，或經核證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摘錄須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之人士之不可推翻之證據，已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或會議記錄或摘錄（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屬妥為組成之會議上之真實且準確之議事程序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取消股份證明書之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之任何股份證明書；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股息委託書之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之任何通知，自該委託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之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已被登記之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自登記之日起滿七 (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分配信件，自發出分配信件之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登記冊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之每份股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之有效證書，就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記錄資料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之其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保留之文件；(2)本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若上述第(1)項但書未獲履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2) 即使本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若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之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登記官員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卷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登記官員有需要就申索保留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分派任何實繳盈餘（見公司法）。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外：

(a) 所有股息可獲宣派且根據與股息支付有關之股款繳足金額支付，但催款前股款繳足之金額不應為本細則之目之視為股款繳足；及

(b) 支付股息期間一段時間或多段時間內之所有股息須根據股款繳足金額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利潤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延付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延付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無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141.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應付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向本公司收取之利息。

143.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名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該等人士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即使支票或權證可能於隨後失竊或背書被偽造。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分派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144. 所有在宣派日期一(1)年後無人認領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另行加以應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自宣佈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須予以沒收且重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領取之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之受託人。

145.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清償，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整數化；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之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之人簽署必要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定，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且實際之特定地區或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於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6.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列明其擁有之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之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予以行使；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及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代替股息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將運用及撥付其釐定之本公司之未分發盈利之部份（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為繳足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列明其擁有之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之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予以行使；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及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代替股息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將運用及撥付其釐定之本公司之未分發盈利部份（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

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項條文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淨收益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或零碎權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之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選擇權。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且實際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於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便該日期為決議通過之日之前之一個日期，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之持有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問題、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給予。

儲備

147.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留存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之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用於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之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沒有必要將任何投資組成儲備或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其認為不應分派之利潤進行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戶）在當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貸方結餘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據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未經現金付款但卻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在當其時未繳付之款項，或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細則及公司法第 40(2A)節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於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能就碎股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能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如此行事或者忽略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有利於董事會之方式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執行分派之任何必要或屬適宜之合約，且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下列條文須表明其未經法例禁止並符合公司法：

(1) 如，只要本公司發行之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須維持可予行使，則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調整認購價格而採取任何行動或開展任何交易將使認購價降至股份面值

以下，屆時，下列條文須適用：

- (a)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繼而（按本細則之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數額既不低於在當其時須予以資本化並如數用於繳付額外股份之面額款額，而該等額外股份須根據下文有關全面行使所有未決認購權之(c)分段予以發行及配發為繳足股份；且本公司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時使用認購權儲備如數繳付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文指明之外之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戶除外）已終絕，並且隨後如及只要法律要求，將僅用於補救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額而言，相關認購權須可予行使，而該等面額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款額）及，此外，就該等認購權而言，須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記為已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支付之所述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為相關部份款額）；及
 - (ii) 股份面額，就此而言，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該等認購權可予行使，若可能，該等認購權代表以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且緊接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中須用於如數繳付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之款額須予以資本化並用於如數繳付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而該等股份須立即記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並且緊接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中須用於如數繳付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之款額須予以資本化並用於如數繳付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而該等股份須立即記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不足以如數繳付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之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而該等面額等於上述差額，董事會須就上述之目的使用

屆時或隨後可用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戶），直到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已按上述予以繳足及分配，並且直到概不須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支付或發放股息或其他分派時為止。在該等付款及分配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之分配。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予以登記並且可以每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猶如在當其時可予轉讓之股份般，本公司須就權利登記冊之備存及與之相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合宜之安排，相關詳情須於該等證書發行之時披露予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就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細則第(1)段已有任何規定，凡股份之零碎概不就認股權之行使予以分配。

(3)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該等權證持有人或此類權證持有人之特殊決議之認許，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添加會更改或廢止，抑或有效更改或廢止本細則下以任何權證持有人或此類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條文。

(4) 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須，則須設立及維持之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認購權儲備用作補救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記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之股份之額外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出具之證書及報告（無明顯錯誤）須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之或者對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

152. 根據公司法，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者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始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非法律賦權或者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 88 節及細則第 154 條，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董事報告之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之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通知，送交有權獲取上述者之每名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細則未要求有關文件之副本送交至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154. 於受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容許及妥善遵守所有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獲取所有據此之所需同意（如有）之前提下，倘已向有關人士按法規未禁止之形式，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形式並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則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將被視作獲達成，惟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報告之人士，倘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有關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之印本。

155.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4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 154 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作獲達成。

審計

156. (1) 根據公司法第 88 節，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為股東，但凡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 89 條，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特殊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任職，任期為該核數師餘下之期限。

157. 於公司法第 88 節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每年至少須審計一次。

158.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確定之方式釐定。

159. 如核數師之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因其於需其之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逐漸喪失行為能力而空缺，則董事須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空缺。

160.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之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賬目及憑單；其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要其擁有之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61. 本細則規定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將其與相關之簿冊、賬目及憑單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載明是否草擬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如實列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審核期限之經營業績，及如資料乃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要，則列報該等資料是否獲提供及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文件所涉之公認審計準則指百慕達之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審計準則。倘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獲予採用，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通知

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意之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之

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知，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相關送達或送呈之書面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4. (1)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予股東或留予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就以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下登記之股份而言，乃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送交者論，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在本公司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

送達或送交通知或文件時乃被視為已向所有涉及有關股份（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股份）之人士妥為送達或送交者論。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之代表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之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之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聲稱其為收件人地址（如有），或者（直到該地址已據此提供）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猶如該股東未有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時本公司可向其發出通知般。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之約束。

簽名

165.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一法團）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妥善授權之受權人或法團之妥為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光纖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如無明顯相反之證據，就當時信賴該等文件或文書之人士而言，所收取有關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清盤

166. (1)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之名義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殊決議。

167.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殊決議及公司法規定任何其他認許之授權下，會於各股東之間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分為各種種類或類別，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物業或包括前述所分割之不同類別之物業，並可就其認為公平之目的對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物業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配。享有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之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信託時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歸予受託人，並且可結束本公司之清盤並解散本公司，但是於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當中存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物業。

彌償

168.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其時之各核數師及在當其時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本人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其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任何與之往來之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毀損；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屬於任何所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之任何行動針對該等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之任何行動針對該等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之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屬於該等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任何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9. 概不得刪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細則，直到新細則董事議決且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為止。若要更改組織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進行特殊決議。

資料

170.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流程之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